**青岛德县路小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增强学校依法治校的责任感，加快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进程，进一步落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加强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保障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健康蓬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学校章程。依章程办学，使学校成为具有活力的教育教学主体，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学校名称、地址

学校名称：青岛德县路小学

学校英文全称：Qingdao Dexian Road Primary School,Shandong, China

学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德县路14号。 邮政编码：266001

学校性质、隶属关系

学校系公立全日制市级规范化完全小学，学制六年；隶属于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本校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

学校办学规模

学校设 24 个教学班，每班学生在 45人以内

第三条 学校办学理念：明德固本 质量立校 启迪智慧 和谐发展

第四条 校风：文明诚信、勤奋好学、团结协作、开拓进取。

教风：严谨博学、进取奉献。

学风：深思、善问、勤奋、进取

校训：明德、励学、博艺、致远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目标:文化引领发展、教育追求质量、办学凸显特色

第六条 学校育人目标：明德于心，明德力行，培养“明德”（彰显高尚道德）、“砺学”（砥砺刻苦勤奋）、“博艺”（博采众家才艺）、“致远”（树立远大志向）的适应新世纪需要的小学生。

第七条 教育品牌：明德于心

标识（校徽）：其标识的设计主体，是以丁香花和常青藤为原形载体进行创意表达的。标识中12朵丁香花，寓意：一年12个月，一天12个时辰，时针旋转一圈是12小时，小学、初中、高中是12年学制……数字12的意义，都是在表达时间的轮回，一代又一代的学生。标识整体上形似为一种“丁香树”，又似“常青藤”，喻意：繁盛、生长、寄托、希望、大树、生机、活力、未来、展望、沉淀、基石、培养、教育……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设校长1人，党支部书记1人，副校长2人，教导主任1人，教导副主任3人。

第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要具有较高的政治修养和思想素质,具有胜任领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能力、管理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进取的开拓精神和艰苦奋斗、实事求是、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

第十条 校长要有依法治校的能力。全面掌握教育法律、法规，依法组织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等各类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有如下权利：

（一）决策权。校长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指令，结合学校实际，全面主持学校工作，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对学校的重大事宜有决策权并支持校务委员会开展工作、履行职能。

（二）人事权。校长有权向局党委推荐副校长、主任人选，有权决定对教职工的使用，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教职工有权批评教育或建议调离本校。

（三）财政权。按照市南区区教体局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校长有权依法对学校的财务和校产进行管理使用。

（四）招生权。校长有权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招生，保证服务区域内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第十二条 校长对学校依法实施全面管理，其主要履行的义务是：

（一）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遵循教育规律，提高教育质量。

（二）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学年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德育工作、教学工作、体卫艺、总务后勤等工作。

 （三）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团结依靠教师办好学校，并维护其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帮助教师制定业务提高计划，并提供有力保障条件。

（四）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搞好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密切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大环境。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支持，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家长和社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校长应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尊重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听取他们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每学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履职报告。

第十四条 校长要依靠党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少先队组织在学校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支部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除完成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在学校教育中应做到：

（一）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做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现党的政治领导，发挥党员在学校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支持校长实现任期目标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确领导。对学校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教职工奖惩等重大问题，参与决策审核。

（三）加强工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的领导，做好后备干部的发现、培养和推荐工作。

（四）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六条 校务委员会

（一）学校成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一般由9-15名校务委员（应为单数）组成。校务委员会成员由党支部书记、校长、副校长、工会主席、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社区代表、专家代表等人组成。定期举行工作会议，对学校重大问题决策前进行审议，对校长提出的决策和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对学校的管理和发展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方案供校长作决策参考。

（二）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召集，由校务委员会成员轮流主持。

（三）校务委员会应当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章程，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认真履行以下职能：

（一）对学校章程、学校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报告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二）对学校重大教育教学改革以及涉及学生、家长、社区工作的重要事项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三）讨论审议上一届校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四）讨论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校务委员会的意见，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七条 教职工大会

教职工大会是校内全体正式教职工参加的，代表教职工群体利益的群众性组织。

（一）教职工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有关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法规组建、行使职权并承担义务。

（二）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大事项，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投身学校的各项改革中。

（三）对学校的重大改革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的财务工作、福利分配、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对学校领导干部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对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学校决策形式

（一）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有关学校发展、学生管理的重大事项。

（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学校党支部书记组织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研究商讨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教工福利待遇等问题。

（三）校务会议。由校长定期组织召开校务会议，研究、决定学校行政工作重大问题。校务会议人员由学校的正副校长、党支部正副书记、工会主席组成。

（四）校长办公会。由校长组织每周召开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学校日常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中层以上干部参加会议，必要时可根据议事内容召集有关人员列席参加。

（五)教代会。由工会组织召开，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工作监督机制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党务公开，切实保障教师、学生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上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检查、审计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工会组织是广大教职工对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要按照有关法规行使权力。主要职权有：

（一）听取校长的工作汇报、审议学校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方案、经费开支预决算等，并做出贯彻实施的决议。

（二）讨论并通过学校《章程》及对《章程》提出的修改意见；讨论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绩效考核方案等。

（三）监督、评议学校的领导干部，坚持每学年一次评议。

第二十一条 围绕名牌学校创建，突出学校特色，完善“校本化、自主化”的办学模式。

第二十二条 坚持管理持续创新，完善工作流程，积极探索学校管理的新思路、新举措，实现管理的科学、高效。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三年或五年为一周期，制定发展规划。并出台相关措施，确保发展规划落实，规划实施情况每年向教代会做出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会议制度。每周四上午召开校务会，部署本周工作；每周四下午召开教师例会，以业务学习为主；每月初召开一次班主任例会；每学年末召开一次教育教学工作总结研讨会。

第二十五条 学校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坚持德育为先，认真贯彻《小学德育纲要》和《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积极探讨学校德育工作系列化，形成符合学校实际的德育工作体系，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七条 坚持全面育人，面向全体学生，面向学生的每一个方面，发挥学生的主体性，让学生主动发展，培养兴趣，发展特长。结合学校特色，运用过程性手册开展对学生的综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认真贯彻《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和“国家课程标准”，开齐课程、上足课时，建立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一）加强教学常规管理，抓好教学的基本环节。

（二）重视群众性的教学研究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教学基本功比赛，每学期开展一次教研论文评选活动；坚持听课制度，形成教研氛围。

第二十九条 坚持科研兴校，教研、科研有机融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的科学研究，在管理、人力、物力上给予保障，形成学校教学特色优势。鼓励人人参与教育科研，抓好实施，搞出成果，推广应用。

第三十条  重视课程开发，从培植优质学科、开发校本课程等方面入手，在必修课的基础上组织多种社团活动，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发展学生的特长。

第三十一条 重视班主任工作，提倡科学管理，将班级管理渗透到日常工作，形成自主管理班级品牌。

第三十二条 重视“健康与体育”工作，认真抓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及各项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以上的体育活动时间，开展各种小型体育竞赛活动，保证每学年组织两次运动会；保证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体检；保证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9小时。

第三十三条 重视艺术教育，提高艺术学科课堂教学质量。开展各种艺术活动，陶冶学生情操，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

第三十四条 完善安全工作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

第三十五条 重视科技教育，培养学生科学素养，打造学校科技特色。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各级教育部门规定的“小学生用书目录”订购教材和教学用书，除此之外，任何人不得向学生摊派购买资料、书籍。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竞赛、评奖活动，要遵照各级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总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总务工作坚持“为教育教学服务”的原

则，搞好经费、财务和校舍设施维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学校年度财务工作计划，搞好学校经费预算，严格收支手续。 学校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坚持勤俭办学、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资金，做到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严格按规定进行教学设备、基建项目的采购。

第三十九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不收取学生任何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市、区物价部门规定的项目、标准收取学生费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做好代收费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加强校产管理。严格履行《中小学校舍设施维护管理规定》，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和校舍、桌椅等校产的登记、分配、管理、添置、维修，督促教师执行校产使用和管理制度；对普通教室、专用教室的设备和体育卫生方面的设施做到帐物相符，并有计划地进行检查、维修，防止丢失和损坏；抓好校园的绿化、美化和硬化，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育人环境。

第四十一条 抓好校舍的统筹管理，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教师任用采取聘任制，根据教师能力和各方面表现与校长签订聘任书，教师须履行聘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十五条 教师应自觉执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

范》，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学校保护教师的一切合法权利，对生活有困难的教职工，学校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尽量帮助解决其困难。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鼓励教师参加各种形式的进修、培训和从事教研与科研活动。

第四十七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同时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合理、准确、守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激励等原则。

第四十八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主要实行量化考核，其内容重点包括：师德、师能、出勤、教学实绩、研究成果、获奖情况等。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师业务档案，通过综合考评成绩突出的优先晋级评优，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校有关“奖惩条例”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十条 学校每学年评选优秀教研组、师德标兵。

第五十一条   对体罚学生或违犯《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职工，根据教育法律法规或学校的“质量管理手册”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师申诉委员会，教师对学校的处分、处罚不服的可以书面向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教师申诉委员会认为应予受理的，依规受理。申诉委员会成立调查组，经调查核实后，依规作出处理决定，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生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和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档案，按照上级规定，加强学籍管理，严格招生和转学手续。

第五十五条 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学校创造条件予以资助。并鼓励师生、同学之间互相帮助。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的规章制度的学生，学校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给予适当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处罚不服的可以书面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应予受理的，依规受理。申诉委员会成立调查组，经调查核实后，依规作出处理决定，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制定、修改均须经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报局党委批准。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规定的政策为准；学校原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务委员或其他具体部门）